

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00473955101b 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 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 676 号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(颗粒) 1月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433581D99F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00473955101b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自签发之日起，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：厦门市海沧区霞阳路 8 号 2# 厂房第三层
邮政编码：361028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92-5598487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92-5700898
传真：0592-5538745

编 制： 郑友振
审 核： 林野野

签 发： 颜勇
签发人姓名： 颜勇
签 发 日 期： 2021/01/26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00473955101b

第3页 共3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黄小林、林椿		
采样日期	2021-01-08		检测日期	2021-01-08~2021-01-12		
检测结果:						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 (m)	检测项目	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DB 35/323-2018) 表 1	数据单位
FQ-11 排气筒	15	标干流量		1185	---	m ³ /h
		颗粒物	实测浓度	ND	30	mg/m ³
			排放速率	/	2.8	kg/h
FQ-12 排气筒	15	标干流量		756	---	m ³ /h
		颗粒物	实测浓度	ND	30	mg/m ³
			排放速率	/	2.8	kg/h

注: 1.ND 即未检出,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。
2.“/”表示因排放浓度未检出, 不进行排放速率计算。
3.“---”表示 DB 35/323-2018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表 2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 及编号 (含年号)	限制 范围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/	1.0 mg/m ³	电子天平 MSE125P

报告结束

有限公司章